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XCG-X2025-0046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71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40%戊唑·咪鲜胺悬乳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442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90834.48 万元）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3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29.97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4. 16%氟环唑·咯菌腈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7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